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相关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盱眙医院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盱眙医院的诊疗服务水平，且盱眙医院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较强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盱眙医院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郭磊明、王良成、张雪梅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